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股份”、“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银江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1、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辉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7 幢 7 楼

经营范围：高科技产业投资开发；资产管理；信息咨询服务；印刷产品及设备、塑料制品及原料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

关联方关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

2、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八路 2 号

经营范围：服务：为孵化企业或项目提供管理、营销策划、科研信息、产业化配套服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孵化，自动化控制检测技术及设备开发及孵化，房地产中介服务，技术基础设施租赁，企业管理咨询，电子商务的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

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关联方关系：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周雅芬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益乐路 223 号 1 幢 2 层 101-101 室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成果孵化、转化与产业化的信息咨询、技术转让服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

关联方关系：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控制的子公司。

4、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8,1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理虹

注册地址：富阳市银湖街道九龙大道 227-9 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服务；批发、零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房地产信息咨询。

关联方关系：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为银江股份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

1、关联担保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履行完毕	备注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9-30	2017-04-03	否	注（1）①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3-11	2017-03-10	否	注（1）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4-18	2017-04-17	否	注（1）③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4-18	2017-04-17	否	注（1）④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9-30	2017-09-29	否	注（1）⑤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7-01	2017-02-11	否	注（2）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16-05-13	2017-05-12	否	注（3）①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	2016-05-24	2017-05-23	否	注(3)②
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2016-04-01	2017-03-31	否	注(4)
合计	31,000.00				

注(1) 2015年5月27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庆春路支行签订了最高额30,000万元的2015年庆春(保)字000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①通过应收账款质押产生的有追索权的保理融资借款及②、③、④、⑤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4月3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0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③为公司金额为3,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④为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4月18日至2017年4月17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2,000万元。

⑤为公司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9月30日至2017年9月29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3,000万元。

注(2) 2015年8月17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的最高额19,500万元的2015信银杭玉最保字第811088016504号《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07月01日至2017年02月11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注(3) 2014年10月14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银行有限公司西城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13,200万元的035C5112014000901《保证合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为公司在该行的以下短期借款提供担保:

①为公司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5月13日至2017年5月12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万元。

②为公司金额为2,000万元(期限为2016年5月24日至2017年5月23日)

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2,000 万元。

注（4）2015 年 5 月 25 日，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与杭州联合银行科技支行签订了保证担保金额为 8,000 万元的 8011320150002524《保证合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公司金额为 3,000 万元（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1 日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短期借款提供担保，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以上合同担保下的短期借款余额为 3,000 万元。

2、房屋租赁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租位于西湖科技经济园西园八路 2 号的部分办公场地，本年度共确认房屋租赁收入 115.34 万元。

3、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下属的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物业管理相关服务、向关联方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还包括物管费、水电费、停车费、清洁费、维修费等。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和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物业费定价一致。本年度公司实际接受劳务并支付物业管理费合计 321.52 万元。

4、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本年度公司实际提供建筑劳务 3,784.10 万元。

5、资产购买

公司向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购买其所持有的杭州市西湖区西园八路 2 号 1、4-8 幢（共六幢）工业房地产（建筑总面积 30,483.56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面积 17,545.00 平方米），以及机械式立体车库三处（车位 143 个）。经具有证券期货评估业务资格的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以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成本法与收益法算数平均值作为最终评估结论，上述房地产的评估价值为 12,285.39 万元。以评估价值为基准，房产转让双方确定本

次房产转让价格为 1.215 亿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支付购房款 1.215 亿元，办妥房产过户登记手续以及履行完实际房产交接程序。

三、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主要内容

1、担保业务

公司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将继续为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无偿担保，以增强公司的整体信用水平，进一步推动公司的整体发展。

2、接受劳务

公司接受劳务系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提供的代收水电费等劳务以及公司向关联方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的物业费等劳务。水电费和物业费定价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每月结算，与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和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向无关联第三方收取的水电费、物业费定价一致。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接受劳务并向杭州银江智慧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等劳务 150 万元、向银江孵化器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物业管理费等劳务 220 万元。

3、提供劳务

公司在 2015 年与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智谷创业园有限公司签订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中国智谷·杭州园区机电安装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造价为人民币 2.1 亿元，开工日期为 2015 年 6 月，预计竣工日期为 2017 年 12 月。预计 2017 年度公司提供建筑劳务为 11,600.00 万元。

四、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议案。

五、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就此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提交的《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是按照公平自愿原则进行的，交易价格按照公允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董事作了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内容和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保荐机构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事项无异议。

